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周原九鼎”）通知，周原九鼎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0 万股，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.9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日期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平均价格 或价格区间 (元/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周原九鼎	2016-6-24	大宗交易	2,600,000	50.17	1.9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周原九鼎	无限售流通股	11,000,000	8.21%	8,400,000	6.27%

注：此处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四舍五入处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周原九鼎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3、周原九鼎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5)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周原九鼎仍然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变化的文件

特此公告!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